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imcere Zaimi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可予[編纂]，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有公告者除外。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最終釐定之[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且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編纂]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aiming.com](http://www.zaiming.com) 刊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的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i)僅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中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有理由終止的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這些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